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9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華惟工程行即沈裕惟

沈裕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華惟工程行即沈裕惟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沈裕惟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華惟工程行即沈裕惟、沈裕惟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華惟工程行即沈裕惟（下稱華惟工程行）、沈裕惟（下稱其名，與華惟工程行合稱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1至61頁），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華惟工程行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與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甲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9日至116年3月19日止。償還方式採平均攤還本息，共分72期，第1期本

01 息於110年4月19日償還。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2 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利息。沈
03 裕惟於民國110年4月6日與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04 約書（下稱乙契約），向伊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05 0年4月8日至116年4月8日止。償還方式採平均攤還本息，共
06 分72期，第1期本息於110年5月8日償還。借款利息按中華郵
07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
08 5%機動利息。且伊與被告等2人簽署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
09 定，上二筆借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
10 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並依甲契約、乙契約第6條、第7條約
11 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
12 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
13 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
14 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
15 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華惟工程行於113年1月19日起未依
16 約履行，沈裕惟於113年2月8日起未依約履行，經伊主張全
17 部借款視同到期，截至本件起訴日止華惟工程行尚欠伊53萬
18 4,82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沈裕惟尚
19 欠伊10萬9,91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0 經伊催討後仍未償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華
21 惟工程行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以
22 及命沈裕惟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
23 判決。

24 三、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0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02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03 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甲契約、乙契約、華
05 惟工程行撥款明細查詢單、沈裕惟撥款明細查詢單、授信
06 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7 查詢服務－華惟工程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沈裕惟戶籍謄
08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應堪認定為真實。又被
09 告等2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0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
11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2 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華惟工
13 程行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以及
14 請求沈裕惟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15 金，自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華惟工程行應
17 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以及請求沈裕
18 惟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1 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康閔雄

29 附表：

30

編 號	借 款 本 金 (新 臺 幣)	利 息 計 算 期 間	年 利 率	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及 利 率
--------	----------------------	-------------	-------	---------------------

(續上頁)

01

1	53萬4,820元	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10萬9,911元	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